

关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 页次  |
|-------------------------------------|-----|
|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br>的专项审核报告 | 1-2 |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br>汇总表        | 3   |

委托单位：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关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6]第 2199 号

###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投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银润投资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银润投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银润投资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银润投资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卫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漫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 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 201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 201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8,683.64     | 125.40               |                   | 217.41        | 8,591.63     | 代垫购买固定资产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无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原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 2,170.82             |                   | 912.85        | 1,257.97     | 应收租赁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总 计            | —              | —             | —           | 8,683.64     | 2,296.22             | -                 | 1,130.26      | 9,849.60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0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黄锦辉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 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98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NO. 0197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武海辉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ciproc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注册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400030859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8年 10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



同意登记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0月 26日

事务所  
CPA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From of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